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2)21910189#2734

電子信箱：ling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50019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1000000F_10500197820A0C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1月4日內授移字第105096407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前開函說明略以，旨揭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依規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法定工作日（工作日之計算，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申請；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機關首長（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前，均可先於該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變更行程或補件，同時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來電告知該部移民署承辦人（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7、3618）初審後先予退（補）件，嗣於申請人赴陸前儘速補上傳相關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

法醫研究所 1051109



10500222770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
附件)

2016-11-08
15:36:3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7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5096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條第2項規定，政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直轄市長（含前述3類尚在赴陸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條第3項規定，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次依105年9月22日修正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各機關之現職及退離職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法定期間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

法務部 1051107



個工作日前。

三、邇來迭有因承辦人或申請人對法定申請期間之規定認知有誤、申請人初任新職不知須申請許可、機關內部簽辦公文行政流程費時、陸方確認行程時間較晚等因素，致發生未及於法定期間前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情事，爰重申上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旨揭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依規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法定工作日（工作日之計算，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申請；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機關首長（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前，均可先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變更行程或補件，同時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來電告知本部移民署承辦人（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7、3618）初審後先予退（補）件，嗣於申請人赴陸前儘速補上傳相關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四、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如未經本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前述3類尚在赴陸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如未經本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提醒。

正本：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行政





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部警政署、人事處

副本：本部移民署

2016-11-07
交 08:28:29

裝

訂



46

線